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1587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621號
裁定日期	112年09月20日
聲請人	奕維股份有限公司兼代表人柯厲生
案由	聲請人因債權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重大違背法令，阻礙其損害賠償請求權行使，顯有牴觸憲法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之情事，爰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重訴字第1645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662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045號民事裁定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1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復定有明定。 2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重上字第25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是本部分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次查聲請人就上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因此該判決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又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並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且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則聲請人自均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1587號奕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案